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楊江本  
楊美雪  
楊詠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

被告 陳庭浩

0000000000000000

美達流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海水

被告 林德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益德印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 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  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  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 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